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王鉦盛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　　蔡昌佑

被　　告　賴少弘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91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俊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柳寶倫